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228號

債 權 人 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丞

債 務 人 李志輝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年籍生日等足識別身分之資訊（同名人數過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